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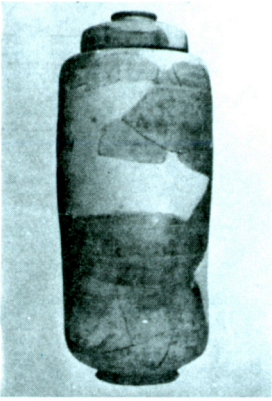
〔8〕空洞無情的潔淨



處濁世而顯榮兮，
非余心之所樂；
與其無義而有名兮；
寧窮處而守高。

（楚辭——九辯）

厄色尼人 (ESSENES)



谷木蘭的山洞裏藏有很多這類的陶器。厄色尼人用這些陶器來收藏珍貴的重要文件。

厄色尼人起源於瑪加伯(MAC-CABEES)時代，是猶太「虔誠者」即哈息待(哈西丁 HASIDIM)黨人的後裔。當時，他們一方面受到希臘帝國主義的為難，另一方面對耶路撒冷的聖殿、崇拜、司祭不滿，認為這一切都是腐化的。他們亦不同意法利塞人在社會生活上的妥協方式，故此遁入曠野中生活。

(加上2：29，7：13-17)

耶穌時代的厄色尼人非常興盛，人數約四千。但因他們離開社會生活，又不喜

歡與外人接觸，故此，在新約裏並沒有記載他們與耶穌或其他門徒來往。

自從1947年在死海西北岸的谷木蘭(QUMRAN)廢墟中有大批古代文件出土後，現代人對厄色尼人有了更深刻、更清楚的認識。目前，大部份學者認為谷木蘭就是當時這一派人的中心地點。

厄色尼人脫離了官方的猶太教，而在曠野中渡著一種修道院式的生活，這組織是由會眾的主席所管治；他是法律的裁判人，也是全團的監督人，並且在戰事中，他也是軍事的統帥。



這是考古學家於1947年在谷木蘭發現團體聚居的地方。圖中的前方為墳場。

思想

領導他們生活的思想是：

避世：因為世界不潔、充滿罪人及「黑暗之子」，亦為了更絕對地嚴守潔淨律，故此要遠離塵世，為能在曠野中預備天國的道路。

苦修：為要保持清淨，他們對飲食、財產、性慾抱着消極的態度。他們大部份人過着獨身禁慾的生活、並守齋祈禱，作為神修的操練。

精英：他們以為過着避世、苦修的生活，才是真正的以色列人，是「光明之子」，是世界的精英，是為快將來臨的審判有所準備的猶太人。

生活規則

他們的日常生活以工作及祈禱為主。日出之前即開始勞動，其後有晨禱。上午11時，全體會員沐浴後，共進午餐。進餐時，嚴守靜默。餐後繼續工作，直至日落，才進第二餐。為能緊守潔淨律，伙食由身為司祭的專人預備，其他人不得參與。安息日絕對不能作工，甚至如廁也在禁止之列。全部時間用作禱告、默想、讀經。

會員資格

成員分為司祭、助未、平民、學徒四個階級。長幼有序、嚴謹地遵守輩份。

申請作為學徒，首先獲得一把鋤頭（用以掘洞埋蓋糞便）、一塊圍巾（用以遮蓋私部）、一條白長布（用以象徵純潔）。經過一年的試驗期滿後，便可參與團體的洗潔禮。要再過兩年，正式宣誓為會員後，才可一起共餐。

正式成為會員後，要把所有財產獻給團體，並發誓遵守規則、服從領袖、嚴守秘密。犯規者則要接受嚴格的懲罰。

“如果任何會員不據實申報其財產，則禁止其參加取潔禮一年，並只能接受配給食物四份之一”。

（第一谷木蘭洞、社團規章、第六章、第廿五節 1 QS 6 : 25）



“要脫離邪惡之人的居所，到曠野之地去。照着經上說的，在曠野為上主預備道路，在沙漠修直上主的道路。”

（第一谷木蘭洞、社團規章、第八章、第十二至十四節 1 QS 8 : 12-14）

“瘋子、狂人、愚者、盲人、傷殘者、跛者、聾者、小孩不准進入這團體；因為神聖的天神寓居在此團體。”

（第一谷木蘭洞、撒慕爾第二章、第三至九節 1 QSa 2 : 3-9）

這是「社團規章」的第一部份，說明厄色尼人的社團組織、入會規則等。

厄色尼人聚居地的透視圖。

- ① 水渠入口處
- ② 儲水池
- ③ 畜牧欄
- ④ 塔
- ⑤ 大廳
- ⑥ 書房
- ⑦ 廚房
- ⑧ 禮堂、飯廳



- ⑨ 廚具房
- ⑩ 陶器工場
- ⑪ 陶窖

耶穌與厄色尼人

可以肯定地說，耶穌是「在世界而不屬於世界」（若1：10，15：18-19）。他雖然知道世界有邪惡，但他並沒有因厭惡或恐懼的緣故，像厄色尼人一般，選擇了一種避世的生活。有時，他也進入曠野（瑪4：1）或離開羣衆（路4：40-42；谷1：32-39，6：30-33），但目的却是爲了要再進入世界而作準備。同時，他也沒有像法利塞人一般，爲了社會、宗教律例的束縛而生活在諸多禁忌的漩渦裡。

接觸一切的人

耶穌來了並不是爲審判世界（若12：47），而是爲了使世界獲得生命——一個更豐富的生命（若10：10）。所以，他不接受世界對金錢、名譽及權力的標準，也不分潔與不潔（谷7：14-19）、神聖與世俗（谷2：22-28），自由地多方面接觸各式各類當時社會所排斥的人，如：稅吏、妓女、麻瘋病者、盲人，並向他們宣講天國的喜訊。甚至被視爲不潔的死屍，他也毫不忌諱。



在教誨門徒時，他屢屢提及他們要作「地上的鹽」、「世界的光」（瑪5：13-14）。然而他同時也肯定地指出他們不屬於世界（若17：15-19）。

不重苦修

他對門徒的訓練也沒有採用任何修道團體的形式，如：固定的生活規則、程序、神修的操練，甚至沒有要求門徒完全脫離與家屬的關係（谷1：29；若2：1）。可是，最重要的却是要他們衝破社會的束縛去爲人服務，如：治病、驅魔、宣揚天國（谷6：7；瑪10：1，13：35；路9：1-2），及擺脫自我的束縛去寬恕別人，與人和好（谷11：25；瑪5：24）。

重視平凡的人

耶穌非常重視一般普通而平凡的人。首先，他自己並不是那些特出的人：君王、司祭、經師或修道者，而只是一位無權勢、無錢財的平民。在他的言論中，天國的對象是平民（路6：20-26；瑪5：1-12）、傷殘的人（瑪11：5-6）、罪人（瑪21：31-32）。在他的心目中，人需要打破階級觀念而以服務他人爲最高的原則（谷9：33；瑪23：11）。

解放生命

生命裏充滿了法律和束縛。但法律並不是爲了束縛人，而是爲使人獲得正義。人的正義就在於解放生命。